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預計轉投資 13 億餘元，含新增投資 7 億元，惟 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家數高於獲有盈餘家數，投資效能容待提升 -----	78-1
二、依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訂定分類管理機制，惟 112 年底多數投資事業屬觀察戶或追蹤戶，投資管理容待強化，以提升投資效益 -----	78-3
三、110 至 113 年度新增 11 家轉投資事業，惟虧損事業仍居多，另以往轉投資之子公司存有違背契約情形，允宜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投資管理，俾提升經營績效 -----	78-6
四、耀管會經管耀華公司在臺鉅額資產，亟待積極推動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法制作業，俾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資產管理效能 -----	78-9
五、114 年度預計投資賸餘高於 113 年度，惟扣除單一投資事業後，多數轉投資績效有限，允宜落實對營運績效不佳轉投資公司之訪視機制，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 -----	78-1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以下同)11 年，原係中、比(比利時)投資各半之民營事業，以製造銷售各種玻璃及其產品為主。25 年比方股權讓與日本旭玻璃廠，遂改為中日合營，至 34 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方股權由我國政府資源委員會接收，轉變為官、民股各半之事業。37 年中國大陸時局變化，總公司及工廠未隨政府遷臺，僅將 4 部向美採購之玻璃引上機搶運來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股東考量公司大部分股東仍滯留大陸，無法在臺依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為管理其資產，爰由在臺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函送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備，運作迄今。

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7 億 8,0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 億 9,845 萬 3 千元增加 8,190 萬 2 千元(增幅 4.82%)，「支出」1,24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0 萬 8 千元增加 25 萬 2 千元(增幅 2.06%)，收支相抵並減除所得稅 131 萬 2 千元後「本期賸餘」17 億 6,65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 億 8,489 萬 6 千元增加 8,168 萬 7 千元(增幅 4.85%)。謹就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預計轉投資 13 億餘元，含新增投資 7 億元，惟 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家數高於獲有盈餘家數，投資效能容待提升

依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114 年度預計增加投資 13 億 4,667 萬 4 千元，包含其他新增投資(如國家級投資公司及其投資基金等)7 億元及賡續投資 6 億 4,667 萬 4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預計新增投資飛拓基金等 3 家

耀管會 114 年度預計新增投資 7 億元，據該會 114 年 3 月說明，預計新增投資包括飛拓基金、永續投資及水牛 8 號基金¹等 3 家。飛拓基金主要投資淨零永續、數位科技及政府支持之

¹耀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次委員會通過水牛 8 號基金投資案，爰該案並未列示於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書。

戰略性產業等；永續投資²主要投資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系統與工程服務、綠能科技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等；至水牛 8 號基金則由台杉投資與仁寶電腦共同成立，期將電子業能量注入醫療科技業。

耀管會為配合政府扶植產業需要，依「耀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將該 3 案送請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投資案及請該部業管機關提供評估意見，該 3 案經耀管會 113 年委員會審議通過，於國發基金通過審查後，投資飛拓基金 3 億元、永續投資 2 億元，如國發基金有其他附帶投資條件，耀管會將比照辦理；至水牛 8 號基金則投資 1 億元。

(二)迄 112 年底止投資 35 家民營事業，扣除 5 家因解散等無法提供資料外，餘 30 家 112 年度有盈餘者僅 14 家，虧損達 16 家

耀管會截至 112 年底轉投資事業共 35 家，期末投資總額計 115 億 6,967 萬餘元³，扣除 4 家辦理解散清算及聯合生物製藥控股公司無法提供資料外，其餘 30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達 16 家，高於獲有盈餘之 14 家。

至於 112 年度虧損之 16 家轉投資事業，倘排除 112 年度甫投資之 4 家轉投資事業⁴，餘 12 家(詳表 1)有 3 家由 111 年度盈餘轉為 112 年度虧損(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6 家 112 年度虧損金額高於 111 年度(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而 3 家(藥華醫藥公司等)112 年度虧損金額少於 111 年度，惟仍未轉虧為盈。

耀管會 112 年度轉投資收益雖達 15 億 3,856 萬餘元，惟投資收益 73.06%(11 億 2,406 萬餘元)來自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多數轉投資事業收益有限，且多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由

²永續投資由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ITIC)與大譽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作成立。

³投資總額參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⁴包括和順興、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智康創投及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盈轉虧或虧損擴大等，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允宜檢討投資效益、妥適處理，俾強化投資效能。

表 1 耀管會投資之民營事業 112 年度營運虧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欠佳樣態	家數	公司名稱	近年度盈餘或虧損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由盈轉虧	3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46,216	-769,979
		2.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938,747	-3,914,958
		3.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0,821	-94,249
虧損增加	6	1.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1,458	-23,630
		2.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3,548,488	-4,050,923
		3. 台康生技公司	-115,540	-915,208
		4.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53,478	-96,894
		5.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75,859	-114,436
		6. 強方科技公司	-39,633	-108,704
虧損減少 惟仍未轉虧 為盈	3	1. 藥華醫藥公司	-1,374,810	-623,835
		2.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386,727	-309,871
		3. Taicom Capital Ltd	-217 千美元	-52 千美元

說明：本表未含 112 年度新增投資之和順興、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智康創投及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綜上，耀管會 114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 13 億餘元，包含新增轉投資 7 億餘元，惟該會 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中，虧損家數高於獲有盈餘家數，允宜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俾提高投資效益。

二、依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訂定分類管理機制，惟 112 年底多數投資事業屬觀察戶或追蹤戶，投資管理容待強化，以提升投資效益

依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預計轉投資事業 38 家、投資淨額 827 億 4,927 萬 2 千元。經查：

(一)耀管會依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區分正常戶、觀察戶等 5 類，並設定不同管控密度

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下稱投資作業規範)規定，該會透過遴選具專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出任被投資公司，以督管相關重大事項、採訪查(談)方式追蹤監

督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等方式，對投資事業進行管理。

前開投資作業規範第 35 點依各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被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及沖銷戶 5 類⁵；並訂定相應之管控強度，如第 36 點規定列管戶、累積虧損達資本額 50%以上之追蹤戶及觀察戶等，必要時每季實地訪查(談)1 次，頻率高於第 37 條正常戶每半年實地訪查(談)1 次等⁶。

(二)112 年底僅少數被投資公司屬正常戶，多數為觀察戶或追蹤戶，另部分規劃退場之轉投資事業未完成程序，允宜積極辦理

為處理各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權益，耀管會依各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等，區分為 A(可釋出股權)至 E 等 5 類⁷，並按季檢討調整類別。依耀管會提供資料，迄 112 年底共 35 家轉投資事業，扣除 4 家未繼續營業，尚有 31 家繼續營業，其中正常戶者僅 9 家⁸，14 家為觀察戶、8 家為追蹤戶(詳表 1)。

表 1 耀管會 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管理分類--觀察戶及追蹤戶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美元

經營情況分類)	投資處理分類	公司名稱	投資年月	至 112 年度累積盈餘	112 年度資本額
觀察戶	C	百德機械	109/03	-250,923	549,500
觀察戶	C	強方科技	109/11	-95,222	745,465
觀察戶	C	太景醫藥	90/3	542,054	20,910

⁵按正常戶為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觀察戶為事業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追蹤戶為事業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列管戶為事業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沖銷戶為事業長期營運困難，大部份已提列投資損失待結案者。

⁶「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第 36 點規定：「列管戶、累積虧損達資本額 50%以上之追蹤戶及觀察戶之訪查(談)頻率如下：(一)國內：必要時，每季實地訪查(談)一次(二)國外：…。」。同規範第 37 點規定：「正常戶、累積虧損未達資本額 50%之追蹤戶及觀察戶之訪查(談)頻率如下：(一)國內：必要時，每半年實地訪查(談)一次(二)國外：…。」。

⁷A 類：已達成投資目的，可考慮適時釋出股權者。B 類：目前營運上尚屬穩定，較無內部管理問題，將透過投資代表監督管理，並繼續維持投資。C 類：投資時間短，將透過投資代表積極監督管理，掌握最新發展。D 類：繼續維持投資並透過投資代表督促經理人改善。E 類：考慮收回投資、重整或解散清算。

⁸包括聯電、台積電、中華開發、豐達科、思科、台翔、公準、月眉及國光生技。

經營情況分類)	投資處理分類	公司名稱	投資年月	至 112 年度 累積盈餘	112 年度 資本額
觀察戶	C	台灣生物製造	112/8	-228,650	3,443,170
追蹤戶	D	藥華醫藥	92/10	-631,187	3,402,639
追蹤戶	D	聯亞生技	87/9	0	848,000
追蹤戶	C	英屬開曼群島商 聯合生物製藥 (控股)公司	108/6	-21,926.78 千 美元	19.06 千美元
觀察戶	C	樂迦	110/4	-96,894	2,000,000
追蹤戶	C	達佛羅	110/6	17,818	357,692
追蹤戶	D	台灣花卉	87/4	-14,508	568,351
觀察戶	C	台康	107/10	-915,208	3,060,516
觀察戶	C	台船	107/5	-4,050,923	9,335,146
追蹤戶	C	聯合再生	107/10	-3,884,641	16,277,954
追蹤戶	E	Taicom	88/10	-47,824 千美元	60,027 千美元
觀察戶	C	智康創投(股) 公司	112/7	-37,979	336,750
觀察戶	C	台灣集富二號創 業投資有限合夥	112/8	(合夥制非公司組織，財報 有別於一般公司，無累積盈 虧之列示，而為合夥資金之 表達)	
觀察戶	C	生醫基金 II	109/11		
觀察戶	C	聚合創投	110/07		
觀察戶	C	水牛六號	111/06		
觀察戶	C	Clarity	90/6		
觀察戶	C	和順興	112/03		
追蹤戶	E	緯華航太	89/5	-209,711	210,000

說明：表列經營情況分類係按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第 35 條辦理、投資權益之分類係按第 45 條規定辦理。本表不含正常戶。

資料來源：耀管會提供。

有關耀管會對 112 年度觀察戶與追蹤戶之處理，該會規劃退場之轉投資事業共 3 家，包括太景醫藥公司、台灣花卉公司及緯華航太公司，其餘持續持有。而該 3 家規劃退場辦理情形，迄 114 年 2 月底太景醫藥公司及台灣花卉公司未完成釋股⁹；緯華航太公司雖徵求原股東特定人承接股權，若無人承接則續洽請該公司辦理解散登記，惟所提買回價格落差太大，爰決議暫不釋股，持續觀察。

前開 3 家規劃退場之轉投資事業尚未完成程序，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股東權益。另被列為追蹤戶之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

⁹太景醫藥公司已簽准俟達釋股目標價格後，在不影響市場價格前提下全數出售，而台灣花卉公司則已委託台糖公司辦理釋股。

生物製藥(控股)公司，屬於投資時間短，將透過投資代表積極監督管理之 C 類別，惟迄 112 年度該公司累積盈餘低於資本額，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以改善投資績效。

綜上，耀管會對轉投資事業進行分類管理，惟迄 112 年底多數被投資公司仍屬觀察戶及追蹤戶，顯示投資作業規範之運作仍待強化；另規劃轉投資事業退場，尚有部分公司未完成相關程序，允宜積極辦理後續釋股及清算解散事宜。

三、110 至 113 年度新增 11 家轉投資事業，惟虧損事業仍居多，另以往轉投資之子公司存有違背契約情形，允宜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投資管理，俾提升經營績效

依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114 年度預計辦理其他新增投資 7 億元，略高於 113 年度之 6 億 8,468 萬元。經查：

(一)配合政府政策之投資案，得由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且獲業管機關認可後逕送耀管會委員會通過並投資，審議程序較簡便

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依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6 日核備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下稱投資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¹⁰略以，耀管會配合政策投資之範圍包括行政院核定之特定產業發展方案(或計畫)，並將政府參與投資列為重要措施等；同要點第 5 點規定¹¹略以，投資案如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由經濟部或相關部會認可具產業發展指標作用

¹⁰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要點投資範圍如下：(一)行政院核定之特定產業發展方案(或計畫)，並將政府參與投資列為重要措施。…。」

¹¹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凡符合本作業要點投資範圍之投資案，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不經前點(二)審查會審查，逕送本會委員會審議。但本會委員會認有經審查會審查必要者，除外。(一)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由經濟部或相關部會認可具產業發展指標作用或意義，經業管機關提供審查通過相關文件。…。」

或意義，經業管機關提供審查通過相關文件者，得不經該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逕送其委員會審議。

由於配合政策投資案倘符合前揭投資作業要點得逕送該會委員會審議，爰審議程序較一般投資案需通過審查會及委員會之2階段審議簡便。

(二)110 至 113 年度共新增 11 家轉投資事業，惟 111 至 113 年度僅各 1 家、1 家及 3 家公司獲利，其餘皆為虧損

耀管會為配合政府政策，110 至 113 年度共新增 11 家轉投資事業(詳表 1)，投資成本合計新台幣 15.87 億餘元與 139.25 萬美元，包括 110 年度新增 3 家、111 年度新增 1 家、112 年度新增 4 家及 113 年度新增 3 家。

前開 11 家新增投資事業自投資後至 113 年底之各年度盈虧情形，其中 110 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皆為虧損，111 年度僅聚合創投盈餘 4,082 萬 1 千元；112 年度達佛羅公司盈餘 1,428 萬元；113 年度聚合創投盈餘 9,559 萬 7 千元、達佛羅公司盈餘 5,151 萬 7 千元及和順興盈餘 2 億 1,109 萬 6 千元，其餘年度其他被投資公司皆虧損，顯示投資實際績效未盡理想，投資管理容待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

表 1 耀管會 110 至 113 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概況表 單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目的	投資年月	投資成本	113 年持 股比率	投資後至 113 年度盈虧 情形
樂迦	再生醫療	協助生醫 產業發展	110.4	2.49 億元	12.46	110 年 -34,518 千元 111 年 -53,478 千元 112 年 -96,894 千元 113 年 -113,017 千元
聚合 創投	國內科技 創投	配合國內 科技產業	110.7	0.58 億元	4.79	110 年 -5,177 千元 111 年 40,821 千元 112 年 -94,249 千元 113 年 95,597 千元(自結)
達佛 羅	5 軸工具 機生產銷 售	協助智慧 機械產業 發展	110.6	0.85 億元	10.62	110 年 -146,053 千元 111 年 -211,440 千元 112 年 14,280 千元 113 年 51,517 千元(自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目的	投資年月	投資成本	113 年持股比率	投資後至 113 年度盈虧情形
台杉水牛 6 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1.6	2 億元	10	111 年 -75,859 千元 112 年 -114,436 千元 113 年 -180,134 千元(自結)
和順興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3	3.79 億元	7.57	112 年 -365,321 千元 113 年 211,096 千元(自結)
TBMC	生物醫藥製造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8	5 億元	10.89	112 年 -201,885 千元 113 年 -1,008,452 元(自結)
台灣集富二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8	0.525 億元	4.9	112 年 -79,996 千元 113 年 -64,594 千元
智康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7	0.594 億元	8	112 年 -37,979 千元 113 年 -4,586 千元
水牛七號基金	生技醫材	配合發展生技產業	113.7	1.25 萬美元	2.5	113 年 -3,151 千美元(自結)
台杉水牛九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發展	113.8	138 萬美元	6.4	113 年(8~12 月)-908 千美元
台智電	統購分銷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統購分銷離岸風電政策	113.12	0.05 億元	25	113 年 -1,838 千元

資料來源：耀管會(114 年 4 月 11 日提供)。

(三)部分轉投資公司於子公司取得政府標案後即出售股權，違反契約規定，亦有悖該會扶植產業之投資目的

耀管會前於 107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1 億元，惟至 113 年度止該公司僅 111 年度獲利，其餘年度皆虧損；且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取得經濟部太陽光電標租案後，未達 1 年即出售股權，違反契約規定，嗣後雖買回特別股，惟實際權利僅餘 1 成，經濟部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¹²。

由於耀管會係配合政策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惟從其子公司出售股權之作為，顯示子公司並無意從事太陽光電業務，與該會扶持產業之投資目的有悖，爰耀管會允宜審慎研析配合政策投資項目，並預為研謀加強管控措施、處分股權或退場機制等。

綜上，耀管會 114 年度預計新增轉投資金額 7 億元，考量該

¹²參考監察院 113 財正 0005 號糾正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5 月 8 日)。

會 110 至 113 年度新增之轉投資事業，投資後僅少數公司獲有盈餘，投資管理容待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以提高投資效益。

四、耀管會經管耀華公司在臺鉅額資產，亟待積極推動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法制作業，俾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資產管理效能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中 8 人由本部指派，任期 2 年，期滿得指派連任，其餘 9 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中推選之（現在臺原有之董事、監察人為當然委員）。」另據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耀管會之組織概況：「本會由經濟部負責管理，組織設置委員 17 人，其中 8 人由經濟部核派，其中 1 人並兼任主任委員，其餘 9 人由民股股東推選之，並設置執行秘書、業務組、行政組、法務組及會計組等作業單位，以處理會務。」經查：

（一）近年實際召開委員會議時，僅 8 席官股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規程所定人數之半數，委員會決議效力恐待商榷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在臺辦理復業登記，且當時來臺股東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辦理改組，故成立耀管會以處理公司事務¹³，惟該會非屬公司組織，亦不具法人資格。目前耀管會之官股委員 8 人達滿額，另 9 位民股委員多年來因請辭或辭世，迄今僅餘 1 位民股代表。

監察院於 108 年調查報告指出¹⁴，耀管會迄今僅餘 1 名民股委員及 8 名官股委員，且無副主任委員，有違耀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顯示該會組織之未臻健全。另按耀管會提供資料，107 至 113 年度僅餘之 1 位民股代表皆未出席委員會。

¹³耀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該會任務包含：關於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關於將來接收並恢復耀華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畫與準備事宜。

¹⁴監察院 108 財調 0074 號調查報告。

準此，現行耀管會之委員結構與組織規程未符，致近年實際召開會議時，僅存官股代表 8 席，人數未達規程所定 17 人之半數，委員會決議之代表性與效力恐有待商榷。

(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迄 113 年底未完成法制化作業

為使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回復營業，以解決相關爭議，行政院曾函報本院審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據耀管會表示，行政院 109 年 9 月函復本條例參照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由經濟部通盤審視該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本案經多次討論，耀管會 113 年 3 月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倘耀華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提供該公司復業登記所需資料是否備妥之可行性報告初稿。耀管會於 8 月邀集經濟部等會商，並請安侯建業及萬國法律事務所按會議結論調整可行性報告及該公司條例草案，嗣 113 年 11 月耀管會將調整後條例草案提報其委員會同意，簽陳報請經濟部徵詢相關部會，再核轉行政院審議。

本案依耀管會 113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之決議，已於 114 年 2 月邀集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等開會研商，結論略以：針對是否能排除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請經濟部投審司協助釐清；至耀華公司辦理「在臺首次登記」如何與「更名登記」連結，將再洽商業署討論等。

考量「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已於 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造成在大陸地區設立登記之公司如須在臺辦理回復營業，現行法令已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為確立該公司權利主體地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之相關法制作業仍待積極推動。

綜上，耀管會目前在臺非官股委員僅 1 人，107 至 113 年度皆

未出席會議，餘 8 名官股委員未達規程所定 17 人之半數，該委員會決議效力有待商榷。又該會未具法人資格，難依公司法等辦理相關事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推動，俾落實公司治理。

五、114 年度預計投資賸餘高於 113 年度，惟扣除單一投資事業後，多數轉投資績效有限，允宜落實對營運績效不佳轉投資公司之訪視機制，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

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賸餘」15 億 8,89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3,187 萬 8 千元增加 5,703 萬 5 千元（增幅 3.72%）。經查：

（一）114 年度預計投資績效略高於 113 年度預算數，惟於扣除單一投資事業之貢獻後，其餘轉投資事業績效有限

依耀管會決算書及該會提供資料，該會 110 至 112 年度投資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7,690 萬 4 千元、15 億 2,554 萬 3 千元、15 億 3,856 萬 5 千元，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則為 17 億 8,865 萬 5 千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賸餘 15 億 8,891 萬 3 千元（轉投資家數計 38 家），惟倘扣除預計來自台積電之投資收益 11 億 9,903 萬 8 千元，其餘 37 家合計僅 3 億 8,987 萬 5 千元，顯示其他轉投資事業投資績效有限，允宜注意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情形，以提升投資成效。

（二）112 年度訪視 8 家轉投資事業，相較於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達 15 家，訪視作業容有精進空間

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規定，耀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查（談），且應作成訪查報告，就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簽陳核定，並函請該會投資代表監督被投資事業改進。

據耀管會說明，該會依據「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年度訪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訪視計畫，112 年度係針對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者進行訪視，包含實地訪視 6 家(藥華醫藥、樂迦再生醫療、台康生技、強方科技、達佛羅及台船公司)及書面審查 2 家事業(生醫基金Ⅱ及聚合創投)，合計 8 家轉投資事業，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止，該會已完成訪視成果報告。

依耀管會提供資料，該會截至 111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其中虧損為 15 家；耀管會 112 年度訪視轉投資事業 8 家，雖高於 111 年度 6 家，且其中 3 家(藥華醫藥、強方科技及達佛羅)111 及 112 年度皆為實地訪視對象，惟仍有多家虧損公司未能列入訪視，耀管會允宜持續觀察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情形，針對營運績效不佳者辦理年度訪視作業，俾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綜上，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賸餘雖略高於 113 年度預算數，惟排除單一公司之貢獻後，其餘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另該會 112 年度訪視轉投資事業，仍有多數營運績效不佳者卻未辦理訪視，允宜持續觀察其經營成效，並落實訪視機制，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

(分機：1925 賴欣憶)